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志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8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志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志翔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【除：附表編號10至12所列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「113/09/30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3/07/30」；附表編號23所列宣告刑「有期徒刑1年2月（46罪）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2月（47罪）」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

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9月20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固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附表編號3至6示之罪，固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64號、113年度訴字第7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罪，固曾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附表編號18至19所示之罪，固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5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在案，有前揭裁定、判決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然依上開說明，仍得與如附表編號10至17、20至23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91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界限外，亦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之總和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集中於111年10月至112年5月間，而犯罪動機、手法、情節均係擔任提款車手或取簿手，均屬罪質相同

之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犯罪，所犯罪數應以被害人之人數為論罪基礎，於刑之宣告上固應論以數罪，然就實行行為而言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因所侵害者為同質性之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、23、24點等規定，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末以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固另宣告併科罰金之刑，然參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僅就附表所列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是就該罪宣告併科罰金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範圍，自不在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